（上接B69版）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包括：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仓储租赁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区间，采购价格依照关联公司对外销售的市价作为定价基础，许可协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制，定价公允。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照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1,867,156.98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795.89	0.25%	28.96	160.98	0.07%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303.00	0.09%	48.32	93.96	0.04%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1,098.89	0.34%	77.28	254.94	0.11%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02.95	0.03%	2.19	42.46	0.01%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925.29	0.23%	-	-	-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293.60	0.07%	12.10	85.06	0.03%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1,321.84	0.33%	14.29	127.52	0.04%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151.00	8.08%	-	11.74	0.71%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937.65	6.64%	101.68	226.52	2.07%	不适用
	小计	1,088.65	14.72%	101.68	238.26	2.78%	不适用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许可协议	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0	0.10%	2.27	8.42	0.08%	不适用
	小计	12.90	0.10%	2.27	8.42	0.08%	不适用
其他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613.61	12.04%	159.32	929.60	8.74%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40.10	0.30%	2.90	17.98	0.17%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0.73	0.08%	1.48	12.12	0.11%	不适用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5	0.00%	不适用
	小计	1,664.44	12.42%	163.70	959.75	9.02%	不适用
合计		5,186.72		359.22	1,588.89		

2026年度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产及仓库的租赁、因租赁而形成的公共事业费、展会期间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餐饮宴会服务、零星销售公司的产品、向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用于必要的生产经营，南侨（泰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代加工劳务、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品牌授权权利金。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包括：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仓储租赁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区间，采购价格依照关联公司对外销售的市价作为定价基础，许可协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制，定价公允。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照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食品”）

法定代表人：陈怡文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7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餐饮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卫生洁具、清洁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会展服务，人才咨询（不含人才中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侨好食品总资产126,634,270.28元，净资产62,129,880.07元。2025年度，上海侨好食品实现营业收入49,404,748.90元，净利润-14,348,337.70元。

2、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贸易”）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资本：31,9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5号第三层D12部位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食品、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化妆品、洗涤用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侨好贸易总资产238,401,664.78元，净资产194,797,985.95元，2025年度，上海侨好贸易实现营业收入46,134,167.90元，净利润-12,120,053.10元。

3、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侨好食品”）

法定代表人：陈怡文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52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天津侨好食品总资产2,108,180.43元，净资产2,140,036.60元，2025年度，天津侨好食品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30,858.40元。

4、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莱纳”）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资本：37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5幢11层1110室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宝莱纳总资产63,074,459.93元，净资产21,313,105.95元，2025年度，上海宝莱纳实现营业收入84,807,540.27元，净利润1,429,706.84元。

5、南侨（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南侨”）

股权结构：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境外法人

经营范围：（1）采用非商业方式购买、取得、接受、租赁、租用-购买、持有、占有、开发、使用和管理财产，包括由此产生的收益。（2）进行财产的转让、抵押、典当、交换和销售，但不采用零售业务、批发或出口以及业务模式方式。（3）贷款、请求商业银行或其他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透支额，发放有/无抵押的贷款或信贷，包括收到其他可转让票据提单签发、转让和背书信息。（4）在国内外设立分部或办事处。（5）同其他公司签署有限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成为其股东。（6）承担对他人的责任、义务和合同履行。按移民法、税法和其他法律要求，为进出国家个人提供担保，不采用商业模式。（7）有权按溢价签发股票。（8）从事即时及半即时食品业务，非动物饲养、生产大米产品，比如米线、米粉面、绿豆粉丝、通心粉、饼干、新鲜面包、甜面包、泡菜和水果、果酱、干果、熏果、罐装水果、罐装食品、糖果、乳脂糖、加糖水果和其他甜品。（9）生产调味粉、鱼露、酱油、豆饼、辣椒和西红柿酱。（10）烟草加工、制作椰子绳、麻绳、尼龙、棉绳和制革业务。（11）生产兽皮和类似材料，旅行包、手提包带、枪袋、烟盒、Sirt-防护型橡胶，橡皮、橡皮管、橡皮套，鞋套除外。（12）为总出口之目的生产衣服和鞋子。（13）生产薄棉纸、纸板、吸水纸、尿不湿、如厕纸、回收纸、纸箱、盒子、纸容器、薄棉纸产品、纸张和砂纸。（14）生产酸、碱、明矾、苏打、硫酸、钾、火药、烟火和炸药。（15）生产自然肥力、杀虫剂和驱蚊喷雾、杀菌清洗液、抛光液、化学产品（药品除外）、洗衣粉和干洗液。（16）生产化妆品、香波、香水、发乳、卷发水、漱口水和牙膏。（17）生产电气设备、电器零件、电池、光电池、电线、变压器和通信设备。（18）生产运动产品、办公设备、计算器和记账机。（19）上述所有产品牌的交易和出口。（20）为所述产品进口农业原材料。（21）为所述产品和生产进口包装材料（集装箱）。（22）为所述产品生产进口机械、机械工具和仪器。（23）生产出口冰激凌和所有冷冻产品，即奶油冰激凌、雪糕、混合口味冰激凌和各种冰激凌。（24）交易、进出口大米、玉米、木薯、木薯粒、咖啡、腰果、花生、豌豆、芝麻、鹿麻、棕榈油、大麻、棉花、载脂蛋白、农产品、包含在所有其他农作物中所述这些产品的所有商品。（25）米粉、所有大米产品类别以及在这些目标中提及的其他商品中所包含的生产所有食品类别成分的交易和出口。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泰南侨总资产5,156,545新台币千元，净资产4,493,547新台币千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泰南侨实现营业收入4,051,148新台币千元，净利润489,533新台币千元。

6、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油脂”）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公司类型：境外法人

经营范围：乳品制造业；罐头、冷冻、脱水及腌渍食品制造业；烘焙炊蒸食品制造业；食用油脂制造业；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基本化学工业；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工业助剂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工业品制造业；食用油脂批发业；工业助剂批发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工业助剂零售业；化学原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南侨油脂总资产1,345,723新台币千元，净资产684,553新台币千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南侨油脂实现营业收入2,026,549新台币千元，净利润147,243新台币千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南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国际”）、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陈飞龙、陈正文、陈怡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侨好食品、上海侨好贸易、天津侨好食品、上海宝莱纳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泰南侨和南侨油脂均为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故上述六家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商品、租赁、代垫费用、接受劳务、出售商品、许可协议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6-00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68,290.19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8,604,324.46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0,432.45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53,009,651.30元，并扣除期中已分配之现金股利71,544,609.99元后，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589,208,933.32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4,290,6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439,969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420,850,64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2,625,519.41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5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5%。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25,519.41	71,544,609.99	46,863,807.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68,290.19	201,394,274.13	232,394,544.5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9,208,933.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1,033,937.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8,152,369.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1,033,937.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2.8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3名，实际参与表决委员3名，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5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务平稳。对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下提出的。董事会已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3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职工代表董事及总经理：林昌钰先生

董事会秘书：苏璀女士

财务总监：古锦宜女士

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3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方欣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8,300,293.2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8,729,415.7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7,452,143.93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1,277,271.8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5,692,901.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7,598,553.04
暂时补流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436.93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327,913.0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8,300,293.26
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160,5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21.88	使用中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1001266314200047553	190.00	使用中
南侨食品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	已注销
南侨食品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4	-	已注销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25	1,429.97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33	-	已注销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1	325.44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4187	700.00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4195	5,600.00	使用中
上海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	已注销
上海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63190318	-	其他(注)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15.06	使用中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79000031	560.00	使用中
天津南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	已注销
天津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809.08	使用中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53388	2,558.67	使用中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508260028	6,000.00	使用中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	619.93	使用中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600000001352-20	3,000.00	使用中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账户募集资金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均已到期，后续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0,500,000.00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产品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注1）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90	2025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90	0.65%	2.40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00	2025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700	1.40%	19.14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800	2025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5,600	1.40%	177.37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850	2025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560	0.75%	14.92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	2025年8月26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6,000	1.15%	152.61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5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3,000	1.45%	105.63

注1：上述产品均为滚动计息。

注2：本表所列现金管理情况不含已注销的二（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中已注销及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七天通知存款户使用的银行账户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6.47万元。

2025年度，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盘谷银行，玉山银行，招商银行及星展银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478.5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三（四）中的七天通知存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选择的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

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470,789.85元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5月12日